

股份简称：久晟油茶

股份代码：837518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6日，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直接优先认购权，承诺本次新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共股份数量 3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25 万元。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 |
|----|-----|--------------|---------------|-------------|------|-----------------------|
| 1 | 施余华 | 210.00 | 3.50 | 7,350,000 | 货币 | 6.27 |
| 2 | 张向杰 | 70.00 | 3.50 | 245,000 | 货币 | 2.09 |
| 3 | 施丽楠 | 70.00 | 3.50 | 245,000 | 货币 | 2.09 |
| 合计 | | 350.00 | 3.50 | 1,225,000 | 货币 | 10.45%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0月1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0月12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45，认购人将认购款存入下述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止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45，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

(四) 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45 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合同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1) 股份认购者通过《股份认购情况单》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 公司未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3) 公司仅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4) 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份认购者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2) 股份认购者放弃认购的安排

如股份认购者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发生了上述“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该股份认购者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即本次股票发行融资金额以股份认购者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三、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5487015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15-12:00、14:00-17:45，认购期间的周六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截止2016年10月12日下午17:45，认购资金未到账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2016年10月12日下午17:45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0月12日下午17:45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0号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8308657

联系人：施余华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